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意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此次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同意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鉴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且已为我公司提供了担保服务，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该会计师事务所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的前提下做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确定的审计费用也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此聘任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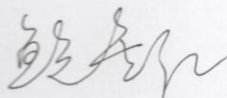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该会计师事务所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的前提下做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确定的审计费用也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此聘任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该会计师事务所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的前提下做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确定的审计费用也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此聘任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